

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仲裁裁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医药投资”）于近日收到了《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1）京仲裁字第1494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马俊华（以下简称“申请人”）提交的仲裁申请书，以及申请人与被申请人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于2018年7月14日签订的《山东华信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中的仲裁条款，于2019年10月31日受理了因上述协议引起的争议仲裁案（以下简称“本案”），编号为（2019）京仲案字第5640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马俊华

被申请人：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二）仲裁请求事项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18年度应付）股份转让价款 11,017.2958 万元整；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目标公司 10,046,296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全部股份的 18.0867%，对应价值为 28,034.5917 万元）；

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应付未付股份转让价款的金额（2019年9月1日前为 14,017.2958 万元，自 2019年9月2日起为 11,017.2958 万元）为基数，自 2018年5月24日起按日万分之五的利率支付至实际付款日（自 2018年5月24日起暂计至 2019年9月22日，为 818.04 万元）；

4、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110 万元；

5、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此外，被申请人向北京市仲裁委提出如下反请求：1、申请人配合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出具关于目标公司 2018 年 5 月 31 日应收款项余额回收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2、确认被申请人有权在应向申请人支付的本案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中扣除 184,043,687.85 元；3、要求申请人支付暂计律师费 150 万元；4、由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的仲裁费。

三、本次仲裁主要裁决情况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18年度股份转让价款11,017.2958万元；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自2020年1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11,017.2958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的违约金，暂计至2021年6月4日为23,589,086.76元；

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20万元；

4、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驳回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返还目标公司10,046,296股股份”的请求）；

5、本案本请求仲裁费用2,046,096.74元，由申请人承担30%即613,829.02元，由被申请人承担70%即1,432,267.72元，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1,432,267.72元；

6、对被申请人的反请求未予以支持。

上述裁决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被申请人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支付完毕。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本案裁决，长江医药投资仍为山东华信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山东华信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的 60%。公司已将应付股权转让款 11,017.2958 万元计入长期应付款，该项裁决结果不会影响公司损益；同时，公司在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中确认了未决诉讼/仲裁可能发生的费用累计 38,823,546.29 元，与本案的违约金、律师费、仲裁费等合计 25,021,354.48 元多确认费用 13,802,191.81 元（暂计至 2021 年 6 月 4 日），本次仲裁结果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将依据仲裁裁决的实际履行情况而定，具体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已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尽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1）京仲裁字第1494号。

特此公告。

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